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規定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承諾書以及建議認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持有共10,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515,400港元，包括1,451,540,000股股份。由於上述認股權失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數目已由69,410,000份減少至69,400,000份。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類別之已發行的有關證券。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該等公佈中提及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善。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建議認購之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認購之條款將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方之商討。因此，該討論可能或不可能引致股份全面收購要約。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鋆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 。